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3〕11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4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叶志亮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构建防贫体系，保障脱贫攻坚成果的建议》（第1148号）收悉，现将涉及我单位职能的“完善和健全我市脱贫户的医疗保障机制”有关协办意见反馈如下：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脱贫人口医疗保障机制，医保部门在制度建设、资金保障、待遇保障及监测机制上积极采取措施，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致力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主要做法如下：

一、制度建设方面：全面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精准实施分层分类救助。救助对象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权益，确保困难群众全面参保，进一步完善包括脱贫人口在内的医疗保障机制。

二、资金保障方面：医疗救助基金由省、市、县财政按医疗救助对象人数与规定标准筹集，用于保障医疗救助相关待遇落实，

如当年度医疗救助基金实际支出超出筹资水平出现出险，出险部分从医疗救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列支，历年累计结余支付后仍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三、待遇保障方面：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脱贫人员（以下简称脱贫人员），在享受普通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同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待遇政策基础上，还可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倾斜政策，主要包括：一是资助参保。对脱贫人员参加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资助，2023年以前为全额资助，2024年起调整为按90%比例予以定额资助。二是医疗费用救助。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其中，对脱贫人员不设救助起付标准，对其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和特门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负部分，再按70%予以救助，封顶31460元，减轻脱贫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四、监测机制方面：医保经办机构全面开展参保人员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脱贫人口，将预警监测情况信息推送给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由民政、乡村振兴及时核实确认，符合医疗救助对象认定条件的及时认定并反馈医保部门纳入救助范围。

下一步，医保部门将继续按照省级工作部署，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组织实施好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

保险与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按规定做好包括脱贫人口在内的特殊困难群体的医疗待遇保障工作。

领导署名：陈玉良
联系人：吴文锋
联系电话：0593-2880598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